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高國中部
108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 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二、 甄聘類別、名額、聘期：

類科別	名額	聘期	代理性質
國中社會領域 地理科	1	自 108 年 8 月報到日起 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懸缺

※地理科依課程安排需兼教高中及國中課程。

※聘期內如代理原因消失，代理教師應無條件離職，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及補償。

三、 公告方式：

- (一) 本校公佈欄及網站 (<http://www.nehs.hc.edu.tw>)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s://www.k12ea.gov.tw/>)
- (三) 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 (<https://www.hc.edu.tw/job/>)
- (四)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四、 報名資格條件：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且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並具有表列不同資格條件者，其報名優先順序如下，請報考老師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報名階段	報名時間	資格條件
一	108 年 7 月 25 日 (四) 下午 1 時起至 108 年 7 月 29 日 (一) 中午 12 時止 注意：若此階段有人報名，則甄選日期為 108 年 7 月 31 日 (五) 上午 9 時 。若此階段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二次甄選。	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二	108 年 8 月 1 日 (四) 下午 3 時起至 108 年 8 月 3 日 (六) 中午 12 時止 注意：若此階段有人報名，則甄選日期為 108 年 8 月 5 日 (一) 上午 9 時	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相關學科大學以上畢業證書者。

五、 報名手續：

- (一) 採網路報名，請依資格條件分別於上開表格規定期間至本校網址(www.nehs.hc.edu.tw)填寫資料。
- (二) 繳費方式:報名資料填寫後，視不同報名資格要求於該資格報名時間截止當日完成繳費程

序(繳費請以ATM轉帳), **報名費為新台幣300元**。上網報名完成繳費後, 自行於本校教甄網站列印准考證; 若**逾時轉帳繳費, 視為未報名**, 請應考者注意。

(三)資料送達: 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之報名資格條件, 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 將**自校教甄網下載之「報名表」、寫有與正本相符之「身分證」與「相關證明文件」**(教師證或修畢教育學程證書或畢業證書等)影本及**「切結書」**, 於甄試日期前一日親送或寄達(不以郵戳為憑)至本校人事室(信封加註「108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應試科別及准考證號」)。**未寄達或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四)身心障礙應考人需申請應考服務者, 應填寫「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黏貼有效期限至起聘日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正、反面。未填寫者視為無特殊應考需求, 並請與報名資料一併繳交, 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五)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之報名資格條件, 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 **事後經查證未符資格或證明文件不實者, 即取消參加甄試或錄取資格, 不得異議。**

六、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 試教及專業口試:

1. 試教範圍(107學年度版本)及注意事項如下表:

科別	試教及專業口試範圍	注意事項
國中地理科	國中 地理科教材 一~二冊(南一版) 三~四冊(翰林版)	試教及專業口試: 1.現場抽題 2.準備時間 20 分鐘 3.試教時間 20 分鐘 (含 3~5 分鐘專業口試) 4.試教對象為專業評審委員。

(二)一般能力口試:

1. 包括班級經營、學生輔導及教育理念等項目。
2. 可提供個人教學計畫、設計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等書面資料於口試時作為參考用。

(三) 總成績計算:

試教及專業口試60%, 一般能力口試40%, 合併計算總成績。總成績相同者, 依試教及專業口

試、一般能力口試順序評比, 成績較高者為優先。

七、甄試日期及地點:

報名階段	甄選時間	報到地點	備註
第一次甄選	108年7月31日, 上午9時	本校高國中部	請於甄試日期前一日將報名資料
第二次甄選	108年8月5日, 上午9時		

			親送或寄達至本 校人事室
--	--	--	-----------------

八、甄試結果造冊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甄試結果應試人員總成績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從缺。

九、擬予聘任及備取人員名單預定甄選次日下午 10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十、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考試榜示之次工作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憑准考證親自(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予受理)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十一、申訴方式：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電子郵件申訴 personnel@nehs.hc.edu.tw 洽詢。

十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周知。

十三、擬予聘任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應聘，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聘任。

十四、擬予聘任人員逾期未應聘或有前項情形不予聘任者，取消其擬聘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試缺額為限。

十五、**本校 108 學年度內如需聘用代理代課教師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得由本次教師甄選名冊，依本校教學需求聘用。**

十六、甄選程序完成後，各應考人得登入甄選網站，下載列印個人之甄選成績書面通知單。

十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修正之，

並公告本校網站。

◎ 附則：

- 一、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公費教師，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分發，並於當年度 8 月底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始予聘任。
- 二、服法定役男或替代役男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學校辦理報到者，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四、實習教師在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前，尚無具備加註他科登記資格條件及參加他科教師甄選之資格。

【法令節錄】

1. 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3.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第 7 條 已取得本法第六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修畢中等學校階段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修畢國民小學階段任教領域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 報名參加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高
國中部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
下列事項：

- 一、 所附證明文件影印本均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
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
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
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
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